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作为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未及时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3年3月28日，安徽桓昇科技有限公司与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3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8日，贷款利率为5.15%。控股子公司安徽锦圣新材料有限公司为该借款以土地及地面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四达新材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范仕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1000万、利息、违约金等。担保的借款期限为2023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8日。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前述公司治理违规情形，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

措施或处罚的风险。

2、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等的相关规定补充履行对外担保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4年4月10日披露了《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获悉上述对外担保情况后，已督促公司补充审议并披露，并要求公司就上述违规担保风险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并要求公司今后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学习，规范信息披露，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杜绝此类违规担保情形的发生。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风险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